

证券代码：430706

证券简称：海芯华夏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海芯华夏（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海芯华夏（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苏和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

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2-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海芯华夏(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海芯华夏(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及其他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借款方式为实控人房产抵押和信用方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新华大街支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子公司内蒙古海芯华夏互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新华大街支行申请 21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借款方式实控人房产抵押方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海芯华夏（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